

津高新审建审〔2023〕157号

关于利富高（天津）精密树脂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万件垫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利富高（天津）精密树脂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利富高（天津）精密树脂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垫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利富高（天津）精密树脂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华科五路 5 号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 8000 万件垫片项目。该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 1 台激光切割机，外购橡胶发泡海绵等原辅料用于项目生产，年产 8000 万件垫片。该项目环保投资 8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0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下方设置的吸风管收集后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净化后通过1根现有15m高排气筒P1排放。P1排气筒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应限值要求。

（二）新增激光切割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擦拭物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

门回收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根据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利富高（天津）精密树脂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垫片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新增 VOCs 0.0141 吨/年。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8、《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3年8月21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